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在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程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对《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对《关于公司向国开行厦门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申请该次项目贷款并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及接受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与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公司拟与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内容、形式以及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签订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定价原则公允客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2016年5月23日